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0〕3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 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莆田市人民政府：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87号）转发给你市，请认真遵照执行。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

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0〕18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19〕14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0.0977公顷（其中耕地59.780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3.7019公顷）、未利用地6.83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6.8557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5.93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9.723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渠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印发

